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公 告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收到(i)一家代表創益集團有限公司(「創益集團」)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律師函(「第一封函件」)，其中包含由創益集團基於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繳足股本(「股權」)而提出的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該請求」)及(ii)另外一家代表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律師函，涉及第一封函件所述的股權的所有權。

本公司了解第一封函件所述的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權存在重大爭議，這繼而影響提出該請求的權利。因此，本公司現階段將不會就該請求採取任何行動，直至股權的所有權獲香港及／或百慕達法院裁定且本公司其後將就該申請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炳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聯席主席)、劉立名博士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聯席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滕越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